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发售基金份额;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6) 根据有关规定,选择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7)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0)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2)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3) 选择、更换或撤消境外投资顾问;
- 14)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控制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按《试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选择符合资格的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6) 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7) 确保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交易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数据发送错误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托管人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协调解决;

8) 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9)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10) 确保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的规定,确定清晰、可执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超范围、超比例的投资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12) 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13) 确保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4) 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5) 如需在托管人选择的机构之外保管、登记基金财产,应严格审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以及相关资产收益准确、按时归入基金财产;

16) 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标准;

17)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9)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21)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严格控制基金投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22)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23)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24) 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25)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2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27) 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8)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29)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30)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3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如授权境外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境外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32)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33)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3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3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3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3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38) 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3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 选择境外基金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5)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 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2)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3)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4) 保护持有人利益, 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 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5)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 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内机构投资者, 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6) 在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 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在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前提下，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 9) 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 10)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 11)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12) 安全保管基金资产，开设或委托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13) 办理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14) 保存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 1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16)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8)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 21)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22)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23)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4)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5) 选择的境外托管人，应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26)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可授权境外基金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基金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27)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30)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1)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行上述义务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规定；

3)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4)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8)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9)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

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

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基金收益的构成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外汇兑换损益；
- (5)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2、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
-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 基金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的各项费用以人民币提取，以人民币支付。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因 QDII 产品投资需要而支付给相关税务顾问的费用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但投资顾问费、数据信息服务费、指数使用费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 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范围为具有标准普尔评级为“A”以上或同等评级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主要投资香港债券市场。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5-4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基本面研究的成长导向的主动性管理策略。自下而上的选择个股，同时兼顾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

1) 市值和流动性筛选：在本基金允许的投资范围内取市值超过 1 亿美元、日交易量超过 100 万美元的股票做为初选股票池。

2) 数量化筛选及研究团队推荐：数量化筛选、历史估值、增长率预测，选出 150 只，加上分析师推荐的另外 50 只无盈利预测但有较大增长潜力的股票，形成 200 只最终的研究范围。

3) 通过 6 个定性指标的评估（管理层质量 10%、财务报表 10%、运营效率 10%、行业前景 10%、增长前景 30%和估值 30%），对 200 只股票进行综合排名。

定性指标包括：

- 管理层质量：公司治理、市场环境适应能力、长期策略、市场定位、管理经验等
- 财务报表：长期负债比率、自由现金流、应收帐款、营运资本、收入波动性等
- 运营效率：净利率、资本回报率等

- 增长前景：定价能力、收购兼并、新产品、成本控制、产量扩张等
- 估值：市盈率、市净率、股息率等
- 行业前景：行业敏感度、新技术等

4) 筛选排名靠前的股票，并结合投资目标及比例限制，最后精选股票作为最终的投资组合。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

1) 自上而下的国家/地区配置

对不同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进行分析，包括对通货膨胀、GDP 增长、国际贸易、外汇储备、投资者信心、储蓄等数据的研究，及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来分析汇率和利率的发展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债券资产在不同国家和货币上的分配。根据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和预测，确定最优化的组合久期。

2) 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

在公司固定收益和股票团队的研究支持下，对个券进行分析，尤其是通过对企业债进行行业、公司、信用分析、收益率及久期的研究，来确定个券的投资价值。

4、业绩比较基准

MSCI china free 指数(以人民币计算)。

MSCI china free 指数基本代表了香港上市的中国相关公司，该指数实时计算，交易时间内每 15 秒发布 1 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

MSCI china free 指数将换算成人民币进行计算，每天的汇率按照基金资产估值所使用的汇率。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和收益水平都较高的品种。

6、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

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3%；

(4)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 不从事证券借贷业务；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7、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购买不动产；

(6)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7)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8) 购买实物商品；

(9)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

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10)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 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1)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2)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含各项有关税收)后的价值。

3、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第三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第三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

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

构办公场所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